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7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7218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50047218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50047218_ATTACH3. pdf、
376735100E_1150047218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
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1份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5年5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47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協助各級機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特製作旨揭簡報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法令規定、產品簡介、外觀辨識及差異比較。
- 三、旨揭簡報請貴校參考運用；另本局前於114年11月13日桃教體字第1140110305號函(諒達)提供國教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，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、教育部原函、國教署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學務處

115/05/26 07:23



1150003452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